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9樓

承辦人：吳亭萱

電話：(06)2991111#8933

電子信箱：w10641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50069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重劃會檢送「臺南市永康區鹽東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會檢送第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申請備查一案，本局予以備查，並請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12月30日永康鹽東自重字第114123001號函。
- 二、有關第4次理事會討論事項：第1案為委託辦理「工程設計及監造」、「出流管制計畫」、「測量工程」案；第2案為審議本區「公共設施工程設計圖及工程預算書（草案）」，經查理事出席人數及決議比例，皆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本局予以備查。有關工程事項請貴會依同辦法第32條及臺南市政府辦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2條規定，另函送本局辦理。
- 三、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並副知本局；且為維護區內

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前開公告不得少於15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永康區鹽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

局長陳淑美